

##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西北區

承辦人：董淑玲

電話：02-27208889轉6400

傳真：02-27205627

電子信箱：bb5487@gov. 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中山區永安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23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人字第115303534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原函1份 (41380929\_1153035346\_1\_ATTACHMENT1.pdf)

主旨：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函釋有關114學年度第2學期  
第2週115年2月16日至20日期間，整學期兼任、代課、超  
時授課鐘點費支給疑義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5年1月20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140138385號函辦理。
- 二、查教育部114年6月30日臺教授國字第1145502800號函略以，114學年度第2學期為115年2月11日（星期三）開學，並配合農曆春節假期，調整115年2月11日、12日及13日（開學第1週）為放假日，114學年度學期之週次不受影響。
- 三、次查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附則所定支給方式：整學期代課者：按每週排定之代課節數，每月以4週，每學期以5個半月計算發給。
- 四、再查教育部101年5月21日臺人（三）字第1010079454號函及同年2月9日臺人（三）字第1010022996號函略以，教師

永安國小 1150123



\*VVAA11560005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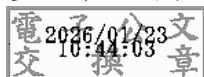
超時授課鐘點費之支給，應依教育部94年6月24日會議結論辦理，自94年8月1日起，按學校行事曆所排定之上課週數，依每週排定之超時授課節數計算發給；其節數包含適逢國定假日及學期始（末）未滿一週之情形，與當週實際授課情形無涉。

五、綜上，114學年度學期之週次不受本次調整影響，爰有關整學期兼任、代課及超時授課鐘點費，仍依上開規定辦理。

六、檢附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原函1份。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

副本：



裝

訂

